

本公司董事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本公司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股本中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繳股份（「股份」為每一股「股份」），其中999,999股股份予New Green Group Limited，而餘下一股股份則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1股股份隨後已於同日轉讓予New Green Group Limited。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進行架構重組。該重組包括New Green Group Limited將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天虹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合共100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其中200,000股股份給予New Green Group Limited以及500,000股、260,000股及40,000股股份按New Green Group Limited的指示分別給予Trade Partner Investment Limited、Wisdon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Flourish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及(ii)將New Green Group Limited當時持有之1,000,000股未繳股份部份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上述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經營之主要活動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33。

由於本集團只於同一地區經單一營業務（生產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故概無按業務分類提呈任何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全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及來自中國，故概無按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析提呈。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2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儲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26。

固定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24。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74,400,000股新股份（「發售新股」），以供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按每股股份1.15港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4,0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之款項分別撥作營運資金及擴大紗線生產能力融資之用途，餘下約人民幣167,000,000元之結餘為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之短期存款，並預計如招股章程所述撥作下列用途：

- 約人民幣145,000,000元用於擴大本集團紗線生產規模；
- 約人民幣18,000,000元用於安裝一套管理資料系統；
- 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提升本集團之產品發展能力；及
- 約人民幣2,000,000元用於結餘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所述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及計劃用途與招股章程所載計劃相符。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頁。

購買、出售或購回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集團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向此等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嘉獎及酬謝。所有董事、僱員、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本集團之顧問或專業顧問及任何其他對本集團之發展曾作出貢獻或可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作出貢獻之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均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後十年內有效。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授出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下重訂該一般計劃上限，惟該重訂不得超過於獲股東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集團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行使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除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外，於購股權計劃及獲本公司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十二個月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倘獲行使而發行或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

參與者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代價。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限（期限由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購股權有關提早終止之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除董事另有釐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之要約函件註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其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時限。

購股權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另一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以就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本集團之專業顧問或顧問對本集團之成長及發展以及協助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所作貢獻予以確認及酬謝。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似，惟下列條款除外：

- (i) 合資格參與者級別與購股權計劃者不同；
- (i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一般計劃限額、個別限額及限制並不適用；
- (i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無條件採納，惟任何購股權之行使須待本公司招股章程刊發當日或三十日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否則該等已授出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即時失效；及
- (iv) 董事僅可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止期間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342,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約0.498%。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額外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附註)
		年內授出 之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行使 尚未行使		
張傳民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200,000	— 1,200,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沙陶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158,000	— 1,158,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胡志平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158,000	— 1,158,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尹建華先生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826,000	— 826,000	0.69	三年 由上市日期起計至 滿六個月當日開始
總數		4,342,000	— 4,342,000		

附註：於行使期的首年及首兩年，每位承購人分別不得行使購股權超過其所獲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

授出購股權於獲行使前將不會於財務報告中確認。董事認為，列出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原因是上述購股權之任何估值會受一連串主觀假設及變數影響，而該等假設及變數對計算購股權價值乃屬關鍵，以至此項價值無法合理釐訂。故此，董事相信，任何基於大量猜測性假設購股權價值的估計並不具有意義，並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董事

年內在任之董事如下：

洪天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委任)
朱永祥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委任)
湯道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龔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丁良輝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朱蘭芬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程隆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180(A)，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將輪值告退，以使其合資格於下一屆週年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湯道平先生及龔照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按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分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初步任期一年，可於現有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有關服務合同概無在未有支付法定賠償以外之賠償則不得由本集團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本公司認為其各人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述以及與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外，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之董事／僱員之酬金

有關回顧年度內根據指定基準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12(a)。

有關回顧年度內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12(b)。

薪酬政策

本集團參考法定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之表現，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薪酬委員會」一段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告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年報日期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3頁。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行政總裁持有之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董事姓名	持有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洪天祝先生	—	—	555,900,000 (L) (附註二)	—	555,900,000	63.75%
朱永祥先生	—	—	248,520,000 (L) (附註二)	—	248,520,000	28.50%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555,900,000股股份中392,400,000股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100%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163,500,000股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64%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天祝先生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3. 該248,520,000股股份中85,020,000股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163,500,000股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1.36%權益)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紀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惟本公司之一名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公司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持有)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392,400,000 (L) (附註2)	—	—	—	392,400,000	45%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63,500,000 (L) (附註3)	—	—	—	163,500,000	18.75%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85,050,000 (L) (附註4)	—	—	—	85,050,000	9.75%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	—	392,400,000 (L) (附註2)	—	392,400,000	45%
柯綠萍女士	—	555,900,000 (L) (附註5)	—	—	555,900,000	63.75%
趙志揚女士	—	248,520,000 (L) (附註6)	—	—	248,520,000	28.50%

附註：

1. 「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該392,400,000股股份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後者100%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及洪天祝先生均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3. 該163,500,000股股份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沙陶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胡志平先生、尹建華先生及張傳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64%、41.36%、2.24%、1.68%、1.68%、1.68%、0.36%、0.36%)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分別被視為於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4. 該85,020,000股股份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5. 柯綠萍女士為洪天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綠萍女士被視為於洪天祝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6. 趙志揚女士為朱永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志揚女士被視為於朱永祥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一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安排董事(包括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方法獲得利益。

管理層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或重要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1%
銷售	
— 最大客戶	4%
— 五大客戶合計	14%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知悉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者)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全資擁有。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於若干紡織相關業務之權益並非本集團業務之一部份（「除外業務」），且並無亦不太可能會與本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除外業務之詳情如下：

(a) 天虹印染（無錫）有限公司（「天虹印染」）

天虹印染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其全部股本權益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獨資擁有。天虹印染主要從事提供布料之印染業務，並向成衣製造商及買賣代理出售面料。天虹印染於江蘇省及上海直轄市出售其產品。本集團之管理團隊基本上與天虹印染之管理團隊分別獨立運作。

(b)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南通紡織」）

南通紡織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擁有39%。主要從事布料之印刷及染色，以及銷售面料之業務。南通紡織所生產之面料主要包括經印刷及染色之全綿、麻棉及滌棉。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對南通紡織並無控制股權或管理控制。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及坯布之業務，但並無從事印染業務，故無印染設施。董事認為，因為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之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大為不同，天虹印染對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競爭。本集團分別與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之關係是客戶與供應商之關係。本集團將印染工序分包以生產面料。

雖然本集團出售面料之業務或與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之業務可能構成競爭，惟面料並非本集團之主要產品，本集團大部份之面料產品乃出售予海外客戶，而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則主要出售予中國客戶，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潛在競爭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

本集團有逾20位其他印染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無須依賴天虹印染及／或南通紡織，因為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銷售的坯布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1.4%及0.2%，本集團向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之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面料之11.0%及零。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然而，為進一步記述本集團分別與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各自之間之業務，以及保障本集團以免其製造及銷售紗線及坯布及出口面料等核心業務與天虹印染及南通紡織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競爭，洪天祝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不競爭承諾其將不會，並將其於有關的聯繫公司的投票權促使其聯繫公司不會：

- (i) 從事紗線及坯布製造及銷售業務及面料出口業務；
- (ii) 誘使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為其或其聯繫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僱用；及
- (iii) 利用因其作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的董事的身份而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訊，以達至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目的。

不競爭承諾已由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下述最早發生者時期滿：(i)洪先生與其聯營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i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下列有關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獲香港聯交所豁免（惟須受若干條件（「條件」）限制）嚴格遵守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予公佈及／或獲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a) 向天虹印染銷售本集團坯布

天虹印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擁有）擁有100%權益。

根據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天虹印染（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天虹銷售協議」），天虹印染同意以市價向本集團購買坯布，惟銷售條款須主要根據本集團當時之正常銷售條款，而且其他該等條款亦不可優於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之坯布之條款。天虹銷售協議之年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以三個月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則除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坯布以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銷售予天虹印染，而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予天虹印染之坯布總銷售額約達人民幣19,400,000元，並不超出人民幣19,500,000元年度金額上限。

關連交易 (續)

(b) 本集團向天虹印染採購面料

根據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天虹印染(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天虹採購協議」),天虹印染同意以市價向本集團銷售面料,惟銷售條款須主要根據本集團當時之正常銷售條款,而且其他該等條款亦不可遜於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之面料之條款。天虹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則除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天虹印染採購面料,而條款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向天虹印染採購之面料總額約達人民幣15,000,000元,並不超出人民幣20,000,000元年度金額上限。

(c) 向南通紡織銷售本集團坯布

南通紡織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擁有)擁有39%權益。

根據本集團(作為賣方)與南通紡織(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南通銷售協議」),南通紡織同意以市價向本集團購買坯布,惟銷售條款須主要根據本集團當時之正常銷售條款,而且其他該等條款亦不可優於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之坯布之條款。南通銷售協議之年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則除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不時銷售予南通紡織,而條款並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買家提供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予南通紡織之坯布總銷售額約達人民幣2,500,000元,並不超出人民幣3,500,000元年度金額上限。

關連交易 (續)**(d) 本集團向南通紡織採購面料**

根據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南通紡織(作為賣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南通採購協議」),南通紡織同意以市價向本集團銷售面料,惟銷售條款須主要根據本集團當時之正常銷售條款,而且其他該等條款亦不可遜於適用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可供比較之面料之條款。南通採購協議之年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協議則除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南通紡織採購面料,而二零零四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分包天虹印染提供印染服務,而本集團每年支付予天虹印染的加工費用約為人民幣712,000元。由於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每項交易的百分比比率(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份比比率)高於0.1%,但不足2.5%,而總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有關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以公佈申報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為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如缺乏可資比較交易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訂立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提供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本集團(如適合)的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合乎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32披露,除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與南通雙虹之間交易外,所有其他方關聯方交易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範圍之內。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特別就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丁良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交所發出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加上本公司主席洪天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所採納的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交所發出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酬金之政策及結構，並就薪酬發展政策建立正式及高透明度之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訴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世紀天虹紡織有限公司（「江蘇世紀」）與一位美國綿花供應商（「申請人」）訂立兩項買賣協議（「有關合約」），江蘇世紀向申請人購買合共1,000噸棉花。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或前後，申請人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委員會（「CIETAC」）就有關合約引起之糾紛展開仲裁程序。申請人聲稱江蘇世紀未有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發出信用證，並向江蘇世紀索償(i) 762,908.76美元，作為所產生之經濟損失；(ii) 70,000美元，作為申請人就仲裁支付之法律費用；及(iii)申請人就此仲裁產生之仲裁費用及其他開支。

江蘇世紀拒絕根據有關合約之條款發出信用證，理由是申請人於先前之交易中所交付之棉花之質量及數量均未符合江蘇世紀所指定。就此，江蘇世紀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向申請人展開仲裁程序，索償合共人民幣1,468,738元的經濟損失。

CIETAC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就上述糾紛進行聆訊。於本年報刊發日期，CIETAC尚未訂出作出最後決定之日期。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江蘇銀宇三聯集團有限公司的清盤委員會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租用約87,000個紗錠（令紗線產能增加約42.9%）及84台噴氣織機，為期三年，年租人民幣3,960,000元。

核數師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合資格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